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5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行为，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黄速建 陈 斌 何 萍 宋 林 张钦昱